

臺北市最新兒少安置機構安置收容概況表

資料日期:113.6.5

編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機構性質	聯絡人	主要收容對象	112年度評鑑等第	核定安置數	最新收容數	本局尚得委託安置個案空床數	備註
1	臺北市選擇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緊急暨短期收容(安置期間原則:第1類對象180天以內;第2類對象42天以內。) 3.男女兼收。	社會局兒少科吳若蘭	1.18歲以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需介送緊急收容中心及經法院裁定安置短期收容之個案。 2.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庇護必要之12至18歲個案。	優等	21	3	12	90年12月成立(90年12月至105年12月名為展望家園)
2	臺北市綠洲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緊急暨短期收容(安置期間原則:第一類對象21天以內;第二類對象180天以內)。 3.男女兼收。	社會局兒少科郭淑苑	12歲以下有下列情事之兒童: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籍本市或事件發生地於本市,經評估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個案。 2.經評估或經法院裁定需短期安置之個案(以上皆含發展遲緩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優等	20	9	11	94年3月成立
3	臺北市希望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僅收容少男。	社會局兒少科劉豫璞	12至18歲有下列情事之少男: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安置個案。 2.經社會局評估應予保護安置之個案。	甲等	8	6	1	90年7月成立
4	臺北市向晴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僅收容少女。	社會局兒少科曾貴苓	12至18歲有下列情事之少女: 1.中長期安置個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或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應予保護安置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設籍本市或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少女。 2.自立生活宿舍:經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業服務之社工人員評估,國中畢業,需就業並未未來獨立生活之少女。	優等	18	7	2	91年1月成立
5	臺北市培立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僅收容少男。	社會局兒少科蔡可迪	12至18歲有下列情事之少男: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安置個案。 2.經社會局評估應予保護安置並以自立生活為目標之個案。 3.滿18歲之個案參酌第1年就學、就業穩定情形,續予提供安置照顧最多至20歲。	優等	8	8	0	97年9月成立;103年5月10日轉型開辦
6	臺北市德蓓之家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1戶收容手足(兒童不限性別,少年僅收容女性);1戶收容自立生活少女。	社會局兒少科曾貴苓	1.3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及3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孩、手足經評估有中長期安置需求者。 2.經社會局評估應予保護安置並國中畢業,需就業、未來需自立生活之年滿17歲以上少女。	優等	8	4	4 (4床少女自立)	100年成立
7	臺北市恩慈之家				1.本局方案委託之團體家庭。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社會局兒少科蘇美綺	2至18歲感染HIV、兒少保護個案8床。	甲等	12	6	4	
8	臺北市曙光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社會局兒少科蕭雅芝	設籍本市18歲以下兒童少年經評估有中長期安置需求者。	甲等	8	7	1	

9	臺北市蒲草窩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僅收男生。	社會局兒少科劉育綸	6歲至18歲,設籍本市或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男童或少年,經評估有中長期安置需求者。	優等	8	4	0	110年1月19日開辦
10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快樂之家				1.方案委託之團體家庭。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社會局兒少科黃馨平	3歲至12歲,具肢體障礙、輕度智能障礙、多重障礙之特殊需求之兒童。	甲等	3	3	0	111年9月7日開辦
11	臺北市天晴家園				1.公設民營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僅收女生。	社會局兒少科周采薇	12歲至18歲,具情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自傷傷人等高密度需求服務之少女(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優先)。	甲等	8	4	0	112年1月1日開辦
12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心棧家園				1.本局核准立案之少年福利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社會局兒少科蘇美綺	12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或法院委託安置之兒少。	甲等	24	9	7	98年8月成立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恩典之家寶寶照護中心				本局核准立案之嬰幼兒安置機構(安置年齡以2歲以下為限)	社會局兒少科蘇美綺	社會局及相關單位轉介2歲以下有藥(毒)癮、遭受家庭不當對待、家庭無力照顧、疑似確診等保護性個案。	甲等	12	9	0	97年10月成立 兒童床位
14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110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20巷270號	T:37652575 F:27675099	1.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邱怡娟組長	6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兒少。	乙等	32	10	5	
15	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116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9號	T:29396396 F:29364260	1.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王志明副院長	6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或法院委託安置之兒少。	優等	36	18	0	
16	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85巷12號	T:29309581 F:29344561	1.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張育菁院長	0至12歲有下列情事者： 1.棄嬰。 2.遊童。 3.受虐兒。 4.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兒童少年。	優等	36	26	2	原核定59人，111年3月28日變更為36人
17	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	108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82巷11弄17號	T:23045561 F:23020435	1.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 2.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為6個月至2年)。 3.男女兼收。	胡林淑珍院長	2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兒少。	甲等	18	13	0	原本核定52人，113年2月19日變更為18人。

18	台北市私立華興育 幼院	111	臺北市士林 區仰德大道1 段101號	T:28330150 F:28335377	1. 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 構。 2. 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 為6個月至2年)。 3. 男女兼收。	朱玉欣院長	6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兒少。	優等	30	13	3(女床)	原核定50人 ，109年10 月21日變更 為30人
19	台北市私立體惠育 幼院	112	臺北市北投 區中和街399 之8號	T:28715276 F:28732907	1. 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 構。 2. 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 為6個月至2年)。 3. 男女兼收。	李珊院長	6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兒少。	甲等	17	6	0	
20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 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附屬台北市私立聖 道兒童之家	112	臺北市北投 區承德路7段 388號	T:28200002 F:28200125	1. 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福利機 構。 2. 中長期安置(安置期間原則 為6個月至2年)。 3. 男女兼收。	劉永浩院長	6至18歲受(直轄)縣市政府或法院委託安置之 兒少。	優等	54	31	0	
21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 立非拉鐵非兒少之 家			T:28622332 F:28629792	本局核准立案之嬰幼兒安置機 構(安置年齡0-12歲)。	游子萱主任	0至12歲受(直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兒少。	甲等	8	5	3	原核定10人 ，109年2月 12日變更核 定為8人兒 童床位
22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 基金會附設台北市 私立關愛之子家園	115	臺北市南港 區南港路1段 173號4樓	T:26519773	本局核准立案之兒童安置機構 (安置年齡0-12歲)。	王冠婷主任	0至12歲受(直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兒少。	優等	54	53	0	原核定22人 ，109年12 月29日擴充 床位，變更 核定為54人 兒童床位
23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 展望會	104	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3 段30號5樓之 3	T:25851195 F:25851192	寄養家庭方案委託	孫潔苜督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因家庭 發生重大變故或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對兒 童、少年有不當管教、惡意遺棄等情形，造 成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立即之危險者。		46個家 庭	35個家 庭(收容 兒童51 人、少 年7人)	兒童6人(0-2 歲0人、學齡 前5人、小學1 人)、少年0人	
2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分事務所	100	臺北市中正 區新生南路1 段160巷17號 1樓	T:23922085 F:23967101	寄養家庭方案委託	林淑月督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因家庭 發生重大變故或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對兒 童、少年有不當管教、惡意遺棄等情形，造 成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立即之危險者。		37個家 庭	31個家 庭(收容 兒童40 人、少 年3人)	兒童2人(0-2 歲0人、學齡 前2人、小學0 人)、少年0人	

1. 本表格資料主要提供本局(含公設民營機構)直接服務社工員從事個案轉介時之參考。

2. 「公設民營庇護家園」(編號1~11)及「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編號12、13、21)因屬庇護性質，故機構地址不公開。

3. 欲轉介個案至「公設民營庇護家園」者，需填寫「入住申請表」並傳真家園及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若無入住申請表格，可洽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4. 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02) 27256972~4、傳真：(02) 27207498